

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可推荐南粤优秀教师 1 名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“南粤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。
 2.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的管理人员。
-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本次推荐评选范围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“南粤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各单位推荐人数均不超过 1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自觉

坚守精神家园、坚守人格底线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；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、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师德高尚、乐于奉献，求真务实、勇于探索，尊重学生、理解学生、宽容学生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；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，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。

1. 南粤优秀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；

（2）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（教授、副教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）；

（3）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4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；

（2）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

(3)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廉洁奉公、依法治校，作风民主、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团结群众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(4)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。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、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决定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。要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，加强监督。

(二) 加强领导，坚持标准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各单位要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五、申报材料和时限

各单位于4月19日前将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交至学校办公室（人事处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《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3份。
2. 《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

2) 一式 1 份。

3. 单位推荐意见 1 份，包括评选工作程序、评审委员组成情况、评审结果、人选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等。

学校办公室联系人：刘纯媛，联系电话：020-34788413

附件：

附件 1. 附件 1：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(优秀教育工作者)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. 附件 2：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

附表 3：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人选一览表

附表 4：申报材料承诺书（南粤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）

